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至 2024-01-31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选举任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55	西大门	2024/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工作日 9:00-16:00)。(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董雨亭

电话：0575-84600929

传真：0575-84600960

电子邮箱：xidamen@xidamen.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任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何尉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何尉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何尉宁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何尉宁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何尉宁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何尉宁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何尉宁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及监事会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提名任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丹萍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任丹萍女士：女，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上海海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上海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20 年 11 月加入西大门，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丹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个别成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赵秀芳(召集人)、谭国春、王月红；

提名委员会委员：段亚峰(召集人)、赵秀芳、柳英。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建民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何尉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任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4-00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919,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7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加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长林聪颖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副总经理林沧捷因身体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沈佩玲因身体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景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919,2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919,150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9,615,140	99.1591	3,304,110	0.84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9,615,040	99.1591	3,304,210	0.84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919,2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2,919,250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0%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他 4 项议案也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车千里、张博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3 号院交控大厦 1 号楼 5 层 501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218,7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218,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4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4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65	99.9749	25,360	0.0251	0	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65	99.9749	25,360	0.0251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65	99.9749	25,360	0.0251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65	99.9749	25,360	0.0251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93,365	99.9749	25,360	0.025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律师、秦立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五洲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五洲新材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五洲新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承继。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天寿

3、注册资本：22,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3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089475917P

6、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7、主要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70,764.84	170,446.60
总负债	51,252.05	44,491.86
净资产	119,512.79	125,954.7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016.37	81,966.73
净利润	26,885.85	6,441.95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五洲新材，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均不发生变化，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计入公司；被合并方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4、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5、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五洲新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五洲新材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二、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原制度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